



环产监测
HUANCHAN
MONITORING



监 测 报 告

MONITORING REPORT



报告编号: XMHJ(2020)05131

委托单位: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气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6 月 2 日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西滨路 15 号
受检单位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西滨路 15 号
采样人员	陈宝汉、蔡冰铠、柯振腾、王灿军、黄佳乐		
分析人员	雷明、黄红红		
监测单位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 581 号 608		
联系方式	电话：0592-7121927 传真：0592-7121197		
注意事项	1、受检单位对本公司监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用书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出。 2、委托送检样品，其监测结果仅对送检的样品负责。 3、有关本监测报告数据，未经允许不得作为广告宣传使用。 4、报告涂改无效。 5、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监测报告及其复印件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 专用章”无效。 6、监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编 制：凌力鹏审 核：吴海鹏签 发：黄世强

签发日期：2020 年 6 月 7 日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依据方法	检出限
1	空气和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2	空气和废气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3	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 第五篇 第四章 第十条（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4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样品类型		废气				
样品数量		9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20.5.25	分析日期		2020.5.25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速率)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LH-303-009 排气筒出口 (H:15米)	第一次	硫化氢	4.45×10 ³	0.02	8.90×10 ⁻⁵	0.33
	第二次		4.45×10 ³	0.02	8.90×10 ⁻⁵	
	第三次		4.43×10 ³	0.11	4.87×10 ⁻⁴	
	平均值		4.44×10 ³	0.05	2.22×10 ⁻⁴	
LH-303-008 排气筒出口 (H:15米)	第一次	硫化氢	5.74×10 ³	0.01	5.74×10 ⁻⁵	0.33
	第二次		5.77×10 ³	0.01	5.77×10 ⁻⁵	
	第三次		5.75×10 ³	0.02	1.15×10 ⁻⁴	
	平均值		5.75×10 ³	0.01	5.75×10 ⁻⁵	
LH-303-011 排气筒出口 (H:15米)	第一次	硫化氢	6.67×10 ³	0.02	1.33×10 ⁻⁴	0.33
	第二次		6.68×10 ³	0.02	1.34×10 ⁻⁴	
	第三次		6.66×10 ³	0.02	1.33×10 ⁻⁴	
	平均值		6.67×10 ³	0.02	1.33×10 ⁻⁴	

备注：

- 1、“H”表示排气筒高度；
 - 2、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样品类型		废气				
样品数量		9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20.5.25		分析日期	2020.5.25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LH-303-012 排气筒出口 (H:15 米)	第一次	硫化氢	7.60×10 ³	0.02	1.52×10 ⁻⁴	
	第二次		7.58×10 ³	0.02	1.52×10 ⁻⁴	
	第三次		7.59×10 ³	0.02	1.52×10 ⁻⁴	
	平均值		7.59×10 ³	0.02	1.52×10 ⁻⁴	
LH-303-005 排气筒出口 (H:15 米)	第一次	硫化氢	5.00×10 ³	0.02	1.00×10 ⁻⁴	
	第二次		5.02×10 ³	0.02	1.00×10 ⁻⁴	
	第三次		5.01×10 ³	0.02	1.00×10 ⁻⁴	
	平均值		5.01×10 ³	0.02	1.00×10 ⁻⁴	
LH-303-013 排气筒出口 (H:15 米)	第一次	硫化氢	7.36×10 ³	0.07	5.15×10 ⁻⁴	
	第二次		7.34×10 ³	0.07	5.14×10 ⁻⁴	
	第三次		7.34×10 ³	0.05	3.67×10 ⁻⁴	
	平均值		7.35×10 ³	0.06	4.41×10 ⁻⁴	
备注:						
1、“H”表示排气筒高度; 2、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样品类型		废气				
样品数量		9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20.5.25		分析日期	2020.5.25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LH-303-015 排气筒出口 (H:15 米)	第一次	硫化氢	5.81×10 ³	0.02	1.16×10 ⁻⁴	
	第二次		5.82×10 ³	0.05	2.91×10 ⁻⁴	
	第三次		5.80×10 ³	0.03	1.74×10 ⁻⁴	
	平均值		5.81×10 ³	0.03	1.74×10 ⁻⁴	
LH-303-016 排气筒出口 (H:15 米)	第一次	硫化氢	5.52×10 ³	0.03	1.66×10 ⁻⁴	
	第二次		5.50×10 ³	0.03	1.65×10 ⁻⁴	
	第三次		5.52×10 ³	0.03	1.66×10 ⁻⁴	
	平均值		5.51×10 ³	0.03	1.65×10 ⁻⁴	
LH-503-018 排气筒出口 (H:22 米)	第一次	硫化氢	5.89×10 ⁴	0.04	2.36×10 ⁻³	
	第二次		5.87×10 ⁴	0.03	1.76×10 ⁻³	
	第三次		5.86×10 ⁴	0.04	2.34×10 ⁻³	
	平均值		5.87×10 ⁴	0.04	2.35×10 ⁻³	
备注：						
1、“H”表示排气筒高度； 2、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样品类型		废气				
样品数量		9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20.5.25	分析日期		2020.5.25~26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速率)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LH-503-020 排气筒出口 (H:22米)	第一次	硫化氢	5.17×10 ⁴	0.05	2.58×10 ⁻³	0.66
	第二次		5.15×10 ⁴	0.05	2.58×10 ⁻³	
	第三次		5.15×10 ⁴	0.05	2.58×10 ⁻³	
	平均值		5.16×10 ⁴	0.05	2.58×10 ⁻³	
LH-503-017 排气筒出口 (H:22米)	第一次	硫化氢	6.45×10 ⁴	0.04	2.58×10 ⁻³	0.66
	第二次		6.43×10 ⁴	0.06	3.86×10 ⁻³	
	第三次		6.42×10 ⁴	0.04	2.57×10 ⁻³	
	平均值		6.43×10 ⁴	0.05	3.22×10 ⁻³	
LH-503-019 排气筒出口 (H:22米)	第一次	硫化氢	5.64×10 ⁴	0.05	2.82×10 ⁻³	0.66
	第二次		5.63×10 ⁴	0.04	2.25×10 ⁻³	
	第三次		5.66×10 ⁴	0.03	1.70×10 ⁻³	
	平均值		5.64×10 ⁴	0.04	2.26×10 ⁻³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样品类型		废气				
样品数量		9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20.5.26	分析日期		2020.5.26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LH-05-001 排气筒出口 (H:15 米)	第一次	硫化氢	4.81×10 ⁴	0.03	1.44×10 ⁻³	
	第二次		4.83×10 ⁴	0.05	2.42×10 ⁻³	
	第三次		4.82×10 ⁴	0.03	1.45×10 ⁻³	
	平均值		4.82×10 ⁴	0.04	1.93×10 ⁻³	
LH-05-002 排气筒出口 (H:15 米)	第一次	硫化氢	4.14×10 ⁴	0.02	8.28×10 ⁻³	
	第二次		4.12×10 ⁴	0.03	1.24×10 ⁻³	
	第三次		4.11×10 ⁴	0.03	1.23×10 ⁻³	
	平均值		4.12×10 ⁴	0.03	1.24×10 ⁻³	
LH-05-003 排气筒出口 (H:15 米)	第一次	硫化氢	6.11×10 ⁴	0.02	1.22×10 ⁻³	
	第二次		6.13×10 ⁴	0.02	1.23×10 ⁻³	
	第三次		6.13×10 ⁴	0.03	1.84×10 ⁻³	
	平均值		6.12×10 ⁴	0.02	1.22×10 ⁻³	
备注：						
1、“H”表示排气筒高度； 2、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样品类型		废气				
样品数量		9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20.5.26	分析日期		2020.5.26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LH-05-004 排气筒出口 (H:15 米)	第一次	硫化氢	4.78×10 ⁴	0.03	1.43×10 ⁻³	
	第二次		4.76×10 ⁴	0.05	2.38×10 ⁻³	
	第三次		4.74×10 ⁴	0.05	2.37×10 ⁻³	
	平均值		4.76×10 ⁴	0.04	1.90×10 ⁻³	
LH-504-021 排气筒出口 (H:25 米)	第一次	硫化氢	8.57×10 ⁴	0.05	4.28×10 ⁻³	
	第二次		8.53×10 ⁴	0.03	2.56×10 ⁻³	
	第三次		8.54×10 ⁴	0.03	2.56×10 ⁻³	
	平均值		8.55×10 ⁴	0.04	3.42×10 ⁻³	
LH-504-022 排气筒出口 (H:25 米)	第一次	硫化氢	1.17×10 ⁵	0.03	3.51×10 ⁻³	
	第二次		1.15×10 ⁵	0.02	2.30×10 ⁻³	
	第三次		1.16×10 ⁵	0.03	3.48×10 ⁻³	
	平均值		1.16×10 ⁵	0.03	3.48×10 ⁻³	
备注：						
1、“H”表示排气筒高度； 2、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样品类型		废气				
样品数量		9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20.5.26		分析日期	2020.5.26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LH-305-026 排气筒出口 (H:15米)	第一次	硫化氢	8.55×10 ⁴	0.02	1.71×10 ⁻³	
	第二次		8.57×10 ⁴	0.02	1.71×10 ⁻³	
	第三次		8.56×10 ⁴	0.03	2.57×10 ⁻³	
	平均值		8.56×10 ⁴	0.02	1.71×10 ⁻³	
LH-203-024 排气筒出口 (H:28米)	第一次	硫化氢	1.41×10 ⁵	0.02	2.82×10 ⁻³	
	第二次		1.41×10 ⁵	0.03	4.23×10 ⁻³	
	第三次		1.43×10 ⁵	0.03	4.29×10 ⁻³	
	平均值		1.42×10 ⁵	0.03	4.26×10 ⁻³	
LH-203-023 排气筒出口 (H:28米)	第一次	硫化氢	2.15×10 ⁵	0.02	4.30×10 ⁻³	
	第二次		2.13×10 ⁵	0.02	4.26×10 ⁻³	
	第三次		2.15×10 ⁵	0.03	6.45×10 ⁻³	
	平均值		2.14×10 ⁵	0.02	4.28×10 ⁻³	
备注：						
1、“H”表示排气筒高度； 2、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样品类型		废气				
样品数量		9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20.5.26	分析日期		2020.5.26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速率)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LH-203-025 排气筒出口 (H:15米)	第一次	硫化氢	6.30×10 ⁴	0.04	2.52×10 ⁻³	0.33
	第二次		6.29×10 ⁴	0.03	1.89×10 ⁻³	
	第三次		6.29×10 ⁴	0.03	1.89×10 ⁻³	
	平均值		6.29×10 ⁴	0.03	1.89×10 ⁻³	
LH-306-027 排气筒出口 (H:20米)	第一次	硫化氢	5.06×10 ⁴	0.04	2.02×10 ⁻³	0.58
	第二次		5.04×10 ⁴	0.03	1.51×10 ⁻³	
	第三次		5.04×10 ⁴	0.04	2.02×10 ⁻³	
	平均值		5.05×10 ⁴	0.04	2.02×10 ⁻³	
LH-703-028 排气筒出口 (H:35米)	第一次	硫化氢	1.02×10 ⁵	0.04	4.08×10 ⁻³	1.8
	第二次		1.03×10 ⁵	0.04	4.12×10 ⁻³	
	第三次		1.01×10 ⁵	0.04	4.04×10 ⁻³	
	平均值		1.02×10 ⁵	0.04	4.08×10 ⁻³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样品类型		废气				
样品数量		12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20.5.25		分析日期		2020.5.26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浓度)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LH-303-009 排气筒出口 (H:15 米)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45×10 ³	1.93	8.59×10 ⁻³	10
	第二次		4.45×10 ³	1.69	7.52×10 ⁻³	
	第三次		4.43×10 ³	1.89	8.41×10 ⁻³	
	第四次		4.43×10 ³	1.41	6.25×10 ⁻³	
	平均值		4.44×10 ³	1.73	7.68×10 ⁻³	
LH-303-008 排气筒出口 (H:15 米)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5.74×10 ³	3.35	0.019	10
	第二次		5.77×10 ³	2.46	0.014	
	第三次		5.75×10 ³	3.29	0.019	
	第四次		5.76×10 ³	3.26	0.019	
	平均值		5.76×10 ³	3.09	0.018	
LH-303-011 排气筒出口 (H:15 米)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6.67×10 ³	1.75	0.012	10
	第二次		6.68×10 ³	2.02	0.013	
	第三次		6.66×10 ³	1.91	0.013	
	第四次		6.66×10 ³	2.21	0.015	
	平均值		6.67×10 ³	1.97	0.013	

备注：

- 1、“H”表示排气筒高度；
- 2、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样品类型		废气			
样品数量		12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20.5.25		分析日期	2020.5.26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LH-303-012 排气筒出口 (H:15 米)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7.60×10 ³	6.17	0.047
	第二次		7.58×10 ³	6.23	0.047
	第三次		7.59×10 ³	6.21	0.047
	第四次		7.60×10 ³	6.01	0.046
	平均值		7.59×10 ³	6.16	0.047
LH-503-018 排气筒出口 (H:22 米)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5.89×10 ⁴	1.31	0.077
	第二次		5.87×10 ⁴	1.06	0.062
	第三次		5.86×10 ⁴	1.10	0.064
	第四次		5.87×10 ⁴	1.16	0.068
	平均值		5.87×10 ⁴	1.16	0.068
LH-503-017 排气筒出口 (H:22 米)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6.45×10 ⁴	1.07	0.069
	第二次		6.43×10 ⁴	1.21	0.078
	第三次		6.42×10 ⁴	1.16	0.074
	第四次		6.45×10 ⁴	1.20	0.077
	平均值		6.44×10 ⁴	1.16	0.075

备注：

- “H” 表示排气筒高度；
- 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样品类型		废气			
样品数量		12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20.5.26		分析日期	2020.5.27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LH-05-001 排气筒出口 (H:15米)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81×10 ⁴	3.24	0.156
	第二次		4.83×10 ⁴	3.35	0.162
	第三次		4.82×10 ⁴	2.63	0.127
	第四次		4.83×10 ⁴	3.07	0.148
	平均值		4.82×10 ⁴	3.07	0.148
LH-05-002 排气筒出口 (H:15米)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14×10 ⁴	0.83	0.034
	第二次		4.12×10 ⁴	0.88	0.036
	第三次		4.11×10 ⁴	0.86	0.035
	第四次		4.13×10 ⁴	0.97	0.040
	平均值		4.12×10 ⁴	0.88	0.036
LH-504-021 排气筒出口 (H:25米)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8.57×10 ⁴	1.02	0.087
	第二次		8.53×10 ⁴	1.10	0.094
	第三次		8.54×10 ⁴	0.99	0.085
	第四次		8.56×10 ⁴	1.13	0.097
	平均值		8.55×10 ⁴	1.06	0.091

备注：

- 1、“H”表示排气筒高度；
 - 2、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样品类型		废气				
样品数量		12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20.5.26	分析日期		2020.5.27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浓度)
LH-305-026 排气筒出口 (H:15 米)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第二次		8.55×10 ⁴	1.28	0.109	10
	第三次		8.57×10 ⁴	1.46	0.125	
	第四次		8.56×10 ⁴	1.32	0.113	
	平均值		8.54×10 ⁴	1.54	0.132	
LH-203-024 排气筒出口 (H:28 米)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8.56×10 ⁴	1.40	0.120	10
	第二次		1.41×10 ⁵	0.83	0.117	
	第三次		1.41×10 ⁵	0.79	0.111	
	第四次		1.43×10 ⁵	0.76	0.109	
	平均值		1.42×10 ⁵	0.99	0.141	
LH-203-023 排气筒出口 (H:28 米)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42×10 ⁵	0.84	0.119	10
	第二次		2.15×10 ⁵	2.18	0.469	
	第三次		2.13×10 ⁵	2.24	0.477	
	第四次		2.15×10 ⁵	1.98	0.426	
	平均值		2.12×10 ⁵	2.29	0.485	

备注：

1、“H”表示排气筒高度；

2、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样品类型		废气					
样品数量		8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20.5.26	分析日期	2020.5.27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浓度)	
LH-306-027 排气筒出口 (H:20 米)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5.06×10 ⁴	0.71	0.036		
	第二次		5.04×10 ⁴	0.70	0.035		
			5.04×10 ⁴	0.69	0.035		
	第三次		5.06×10 ⁴	0.79	0.040	10	
	第四次		5.05×10 ⁴	0.72	0.036		
LH-703-028 排气筒出口 (H:35 米)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2×10 ⁵	1.11	0.113	10	
	第二次		1.03×10 ⁵	1.13	0.116		
	第三次		1.01×10 ⁵	1.16	0.117		
	第四次		1.03×10 ⁵	1.18	0.122		
	平均值		1.02×10 ⁵	1.14	0.116		
备注：							
1、“H”表示排气筒高度；							
2、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312050484

名称：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581号60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312050484

发证日期：2019年2月1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31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监委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序号	检测产品/ 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序号	名称		
5	空气和废气	5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 GB/T 16157-1996	
		1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 家环境保护总局编 第五篇 第四章 第十条(三)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45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以下空白)